

#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耗材(试剂)采购项目

## -执行政府招标采购及院内议价合同

合同编号： YLHC-2024006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配送企业（乙方）：新疆赞淇鑫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使用科室业务开展要求，经昌吉州人民医院耗材委员会许可准入采购。

乙方为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取得经营资质的企业（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耗材及试剂（以下统称为耗材）采购配送资格的经营企业，且被生产企业（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确定的耗材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配送企业，同时生产企业授予乙方为昌吉州人民医院本采购项目全部产品配送服务单位。乙方需将前述授权提供给甲方备案。



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及前述资质，依据中标（议价）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配送企业。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任意产品至其他配送企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耗材统一编码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	规格	采购量	生产企业	协议价	小计
1	C0906011 62000000 5686	心肺 辅助 模式 氧合 器 HLS set	国械注 进 201831 01835	BE - HL S 70 50	套	2	迈柯唯心 肺医疗有 限责任公 司Maquet Cardiopu lmonary GmbH	10500 0.00	21000 0.00
合同总价（元）				2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注：采购清单内产品均需在合同生效之前完成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挂网。采购清单内产品种类严格依据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执行。协议价为本项目院内议价总价最低价的各单品价格，协议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遇有伴随服务费的产品则依照执行。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地区其他医院招标价格,如遇本项目产品价格降低,且在本地区其他医院执行,乙方需及时将下调后的价格通知甲方,并参照执行。如有违反,经甲方核查确认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送达地址寄出之日即告解除;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都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本地区其他医院招标价的部分(自本地区其他医院执行最低价格之日起甲方所采购全部产品的差价部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后续结算单价按本地区其他医院最低招标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产品均为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产品,如遇阳采平台价格下调,乙方需立即执行。如乙方拒绝降价或未立即执行降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

## 二、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包括了采购清单内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供货周期

本协议为不定期协议，约定量完成采购终止本协议。（依据本项目招标或议价公告执行）如此期间遇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执行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不必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任意一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

###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限量采购合同，依据本项目院内议价总价最低报价的各品种单价执行，结合甲方财务制度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采购周期内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乙方应尽到核对义务，严格按照约定量配送，超出约定量部分不予结算。

### 五、乙方（配送企业）资质要求

乙方须具有经营本采购项目产品的相关资质，如遇资质变更、到期无法延续等情况乙方不再具备经营本项目经营资质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未及时通告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偿。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物资管理科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耗材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应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全部招投标相关费用及重新采购所导致物价上涨部分支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六、质量要求

1、按协议交付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与本项目议价公告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遇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通过检验耗材质量无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比例，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质量检验按照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文件的要求进行。

4、甲方在接收耗材时，应对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如遇因调货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按交付货物总价的5%/日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交付货物总价的5%。甲方对耗材验货并予以确认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对耗材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5、若遇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选品种进行耗材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在候选中选耗材中选择替代耗材，甲方不对涉及产品做出违约赔偿。

7、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乙方仍需补足剩余损失部分，且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8、有效期：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甲方收到耗材的时间距离耗材的有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 七、配送时限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甲方依托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及甲方东华医疗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后24小时内（急诊抢救订单需在2小时内将订单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将订单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乙方一旦发生逾期配送的，按照逾期配送全部货物总价的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差过预期配送全部货物总价的5%。逾期10日不能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验收

1、甲方在收货时，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到场配合甲方对订单产品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耗材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耗材，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欺诈方应向甲方承担涉及欺诈耗材总价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3、中选品种验收交货时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品种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需对运输条件有要求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4、乙方承诺不通过第三方购买中选品种，否则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并且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或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自治区医保局阳采平台挂网产品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 九、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已验收入库但未使用耗材同样适用）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
-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十、退换货

1、若因中选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或本协议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偿。

2、乙方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若在乙方收货的当天，中选品种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在收货后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 十一、召回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生产企业、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本项目所有涉及召回的中选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形下，甲方均不负责承担任何因召回而产生的费用。

2、中选产品如涉及召回，但在甲方实际发生仓储保管费和运输费等。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 十二、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选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1、当事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当事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耗材采购政策调整;

(3) 自治区医保局相关政策调整;

(4) 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行政机关出具。甲方另行要求外,当事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当事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因实现协议争议债

权产生的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并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调解协议）执行。

## 十五、协议的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2）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4）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5）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乙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并重新与备选企业签订补充合同。

4、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5、协议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 十六、协议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法律法规调整及自治区阳采平台中部联盟耗材议价项目执行时间延长，甲方可以追加采购，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就供货周期另行约定，其他条款不作变更并继续执行，乙方原则上不得拒绝。

## 十七、其他

1、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主导语言：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4、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视同相同产品，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

## 十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合同的解除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受送达人为：张梦鑫 联系方式为：18690850882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29号汇金大厦312室

受送达人为：权爱琴 联系方式为：13999888165

(2) 以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赞淇鑫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29号汇金大厦312室

电话：0991-8752106

邮编：830000

为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行为，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保护采供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约定，特签订此合同。

## 一、甲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廉政规定和国家公务员八不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不得与乙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甲方在耗材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卫生部等部门的规定，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馈赠。

。

5、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和各类消费活动。

6、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

7、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乙方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8、甲方需明令禁止乙方做临床促销，对做临床促销的供应商和配合供应商做临床促销的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

## 二、乙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及家属、评标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中标目的。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宴请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和各类消费活动。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甲方单位领导及家属、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赠送钱物。

6、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发放报酬。

7、乙方不得在甲方做临床促销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临床促销费用。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党纪政纪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其主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三年之内不得进入昌吉州人民医院进行耗材销售。

四、本责任书在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新疆赞淇鑫贸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 袁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 权爱琴
地址: 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 环中路29号汇金大厦312室
电话: 09942345528	电话: 13999888165
开户银行: 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 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 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账号: 65001620300050001465	账号: 60070154700004750
签订日期: : 2024年 8月 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8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新疆赞淇鑫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29号1栋312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权爱琴 性别: 女 年龄: 49 职务: 法人  
身份证号码: 652322197504194048 系 新疆赞淇鑫贸易有限公司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新疆赞淇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成交通知书

新疆赞淇鑫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心肺辅助模式氧合器 HLS set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	心肺辅助模式氧合器 HLS set。规格型号：BE-HLS 7050。预计使用数量：2套。		
成交价格	小写：21000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成交范围	包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补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变更、答疑及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质量等级	合格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项目联系人	权爱琴	联系电话	13999888165
备注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或不按规定时间签订，视为自动放弃。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9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陆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